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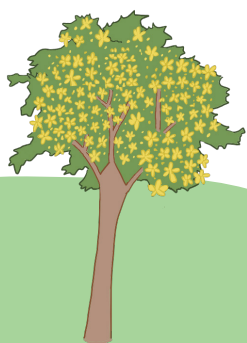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社會服務學習手冊

從社會服務學習開始  
連結在地社區 實現社會價值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NCNU



前言	04
Chapter 1 服務學習的概念	08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的定義	10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的關係類型	12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的特質	14
服務學習的功能	18
Chapter 2 服務學習的基礎理論	22
經驗教育觀點	24
社會認同發展觀點 (social identity and development)	26

Chapter 3	臺灣與暨大服務學習發展沿革	28
	臺灣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發展沿革	30
	暨大「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課程發展沿革	34
Chapter 4	課程學習方案的設計	40
	從「合作時間」設計服務－學習方案	42
	服務－學習方案設計與執行的階段	44
Chapter 5	服務學習的倫理原則	50
	倫理原則	52
	服務－學習中學生的倫理守則	5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 1995 年設校以來，在南投埔里默默深耕發展迄今已有 26 年歷程。回顧暨大設校之初，為達成強化人才培育、增進僑教功能、平衡區域發展、推展國際學術交流等目標，遂積極投入各項教學、研究與服務的活動，企盼可將中華文化的「中道」精神融入辦學之中，以培養術德兼修、經世致用的高素質人才，並且落實「誠樸弘毅、務本致用」的校訓宗旨。歷經多年的辦學經營，期間雖遭遇百年難得一見的 921 大地震衝擊，但是在陪伴與協助地方社會生活重建的過程中深刻體會到，地方公共事務的參與，不僅可以提供師生參與的機會，更能從中獲取服務、教學、研究的養分與創新。

為建立並深化本校與地方社會信任關係，通識教育中心自 89 學年起於共同必修開授公益服務課程，嗣後為免與志工服務混淆，於是更名為服務學習課程，企盼同學從服務過程中，透過事前準備、事後反思性對話，繼而提升自我經驗學習的成效。精益求精！呼應本校現階段「深耕水沙連，迎往東南亞」校務發展目標，通識教育中心希望同學就讀期間，可透過此類課程進入水沙連區域，不僅參與各項公共社群行動，同時也能從中認識水沙連地區各類公共議題、創新行動團隊的方案與作為，從服務過程中學習他者的行動思維，提升自我對於公共事務、議題的新認知與新的生命體驗，最終培養出入世心境。



為此，本校自 110 學年起，將服務學習課程再次更名為社會服務學習課程，以彰顯本校鼓勵學生參與水沙連公共議題的後設價值；另一方面，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學分從上下學期各 0.5 學分，改為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凸顯對老師教學、學生服務的重視。整體而言，期待透過老師與合作方良好的課程設計，藉由利他且有意義的社區服務實作與結構化反思，鏈接地方、社會，達到學校師生、社區與國際間互利、互惠、互信的和諧正義。

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通識教育中心希望藉由各系所教師與地方公共社群的協力合作，能持續優化本校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內容，並讓學生具備有意義的經驗學習過程，以厚植水沙連區域的社會力，發揮暨大的地方社會責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江大樹 主任 敬上



TO 社會服務學習的夥伴：

人是群居動物，無法獨自一人生活！

根據馬斯洛的「需求層次理論」(Maslow's hierarchy of needs)，「社交」是人很重要的需求。人的一生當中，不能只有利己的觀點，也要有利他的精神與視野。社會服務學習的真諦，不只是「你／妳好」，而是「共好」。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基於全人教育的目的規劃出「社會服務學習」的課程，希望來到暨大的各位同學，在大學四年的求學過程中，可以藉此走出學校邊界，進到地方社會場域，與地方不同的公共社群產生互動。

從社會服務的過程認識地方並重新認識自我，讓社會服務學習，成為你我的生命練習曲，進而成為一個有智慧的公民。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組

張力亞 組長 敬上



讓社會服務學習  
精彩你的大學生活！



# 1

## 服務學習 的概念



服務學習，這個課程、活動以前你我或多或少都曾接觸過，但對於它的概念、核心理念、學習目標、成效等究竟為何？你我真的了解嗎？究竟服務學習、勞作服務、志願服務、公益服務、專題研究等，彼此之間有哪些差異？這些都是進入服務學習這堂課之前，非常值得釐清與瞭解的課題。第一單元將針對服務學習的概念、基礎理論等內容進行介紹。

## 壹、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的定義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大專校院推動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注意事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015) : 各校應明顯區分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二者之區別, 性質出於個人自由意願而參與者為**志願服務**, 應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執行。再者, 志願服務是一種慈善的行為, 其關注的是服務的提供, 而非學習的反思與意圖。雖然志願服務活動可以是持續性的作為, 但是他們通常發生在一次性或偶發性的基礎上; 反之, 服務學習是一種經驗教育之模式, 強調服務與學習並重, 於課程或活動方案中, 結合有意義之服務活動及結構化之反思與互惠過程, 達到所訂定之學習目標。課程實施的過程, 需要留意「學習性、公益性、安全性」。

Jacoby (1996) 指出: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是一種經驗教育模式, 透過有計畫安排的社區服務活動 (community service) 與結構性設計的反思過程, 以完成被服務者的目標與需求, 並且促進服務者的學習與發展。「**反思**」 (Reflection) 與「**互惠**」 (Reciprocity) 是服務學習的兩個關鍵概念 (徐明、林至善, 2008 : 21) 。上述「社區」的範疇可以是學校、社區、社會、國家或全球。

綜上,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是一門針對在學的學生而規劃的課程, 幫助學生在實際經驗中觀察、體會與成長之學習過程的「從做中學」 (Learning by doing) 課程, 並不完全等同於專業實習、志願服務、社區服務、勞動服務等活動 (措施) 。

## 志願服務：

依據 103 年 06 月 18 日所頒布之「志願服務法」，有關「志願服務」的定義：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因此，可參加「志願服務」者並非僅限於學生，一般的民眾也可出於自由意志而參與。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更涵括：所有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機關。

## 名詞解釋：

- **「服務－學習」** 強調人類或社區的需求，該需求是要由有需求的人或社區來做定義。
- **「反思」**：「服務－學習」是經驗教育的一種形式，因為從教育原則來看，經驗未必一定產生學習發展，學習發展反而是需要透過有意的設計加以促進。
- **「互惠」**：所有參與「服務－學習」的人都是學習者，彼此幫助對方決定學習什麼？服務者與被服務者都是教導者也是學習者（徐明、林至善，2008：20）。

## 貳、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的關係類型

「服務學習」一詞，是由英文所轉譯而來。根據學者 Sigmon (1996) 針對英文字母大小寫的差異，針對服務學習的內涵進行差異性分析。我們可以清楚發現，不同大小寫所組合而成的服務學習，目標內涵與指涉的服務型態，確實大相逕庭。關於服務學習的英譯名詞解釋，與其指涉意涵、服務類型，詳如表一說明。

英文名稱	意涵	服務型態
service-LEARNING	以學習目標為主，服務的成果次之。	畢業專題 ／實習 (Internship)
SERVICE-learning	以服務的成果為主，學習的目標次之。	傳統社區服務
service-learning	服務與學習的彼此目標沒有相關聯。	勞作服務
SERVICE-LEARNING	服務與學習的目標並重，讓服務者與被服務者的期望和目標都能達成。	服務－學習

表 1-1 「服務 - 學習」的關係類型  
(資料來源：整理自 Sigmon,1996；徐明、林至善，2008：21)

- **實習 (Internship)**：讓學生在他們的學習領域中有更多的學習經驗，以獲得未來可能的生涯領域之實務經驗。根據實習內容設計，此課程有可能，也可能不會連結反思的課程。
- **傳統社區服務 (Community Service) 或志工服務**：強調服務提供者地位較高，被服務者相對弱勢。另社區服務方案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投入於滿足人類及社區需要的活動中。這類型的方案比志願服務更為結構化、具持續性，因此能提供被服務對象更多的益處。社區服務不必然包含反思。

## 參、服務－學習（SERVICE- LEARNING）的特質

參酌國內外文獻，台師大教授黃玉（2000）曾歸納理想中的「服務－學習」方案或課程，應該具備「協同合作、互惠、多元差異、以學習為基礎、以社會正義為焦點」等五項特質，各項特質內容如下所述：

### （一）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

服務學習的過程中，服務者與被服務者雙方地位是平等的，承認彼此的需求都很重要，透過資訊的充分交換、資源共享，協同合作設計服務學習方案，內含：學習目標、督導服務，促進雙方彼此之間相互成長，達成彼此的目標。

### （二）互惠（reciprocity）：

在合作基礎上的服務者與被服務者雙方是「互惠」的，彼此既是教導者也是學習者，共同努力和共享成果。例如：學生協助弱勢者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幫助其成長；相對的，弱勢族群也幫助學生更瞭解他們的困境與社會問題癥結所在。

### （三）多元差異（diversity）：

服務學習應包含多元族群，不同年齡、社經背景、性別、地區、能力等，服務者與被服務者均有機會接觸到與自己背景、經驗不同的人，在服務中挑戰自己既有的刻板印象、偏見，學習、瞭解、尊重別人的不同而帶來觀念的轉變與自我的成長。另一方面，也指的是服務機構的選擇、安排、服務方式、服務時間和服務完成等，都能夠提供給予同學多元的選擇，以適應不同學生的興趣、能力和需求，要有彈性讓不同的人都能夠充分應用他們的能力。

(四) 以學習為基礎 (learning-based) :

服務學習與傳統社區服務、志工服務、勞作服務最大的差異在於，它強調「學習」與服務的連結。在服務學習的過程中需要設定學習目標，透過服務的具體經驗，來達成學習目標。然而，經驗為什麼可以為我們帶來學習呢？Kolb (1984) 提出經驗學習週期 (Experiential Learning cycle) 可以幫助我們瞭解經驗如何變成觀念，再由觀念轉化為新經驗選擇的指引。

週期別	學習週期	學習面向	學習週期循環
1	具體經驗 (Concrete Experience, CE)	情感	
2	反思觀察 (Reflective Observation, RO)	觀察	
3	抽象概念化 (Abstract Conceptualization, AC)	思考	
4	積極實作 (Active Experience, AE) 運用新觀念於新經驗	行為	

表 1-2 Kolb 學習週期與學習面向  
(資料來源：轉引自徐明、林至善，2008：25)

#### (五) 以社會正義為焦點 (social justice focus)

所謂「以社會正義為焦點」的服務學習，強調兩個面向：其一，服務者與被服務者彼此之間的關鍵，是從傳統提供者與接受者的關係，轉變為「相互平等互惠的夥伴關係」。服務學習的方案，從設計、進行、反思、完成與評量，均由雙方一起來參與完成，雙方目標的完成同等重要，彼此皆為教導者與學習者。其二，強調被服務者也要看見自己的能力與資產，透過相互陪伴與培力的過程，提升彼此的能力，共同解決問題，追求社會正義的實踐。



面向	傳統服務的方式	社會正義觀點的服務學習方式
服務關係	提供者\接受者	夥伴關係
目標	以學生為主	服務者／被服務者
結果受益者	以學生為主	服務者／被服務者
服務成就	學生的進步	成效靠彼此一起完成
反思進行方式	學生自己 或分享給予老師、其他同學	雙方共同進行反思， 透過寫作、分享，彼此溝通
服務重點	補救表面的需求	針對表面需求也探究根本原因
誰來設計服務	服務提供者設計服務活動	雙方共同設計服務活動
服務結果評量	主要是學生的經驗， 偶爾包含服務機構的意見	不僅是學生、機構的經驗評量， 也包括被服務夥伴的經驗評量
後續追蹤	極少追蹤， 大部分後續追蹤著重於 學生人數繼續參與服務的多寡	持續追蹤， 著重雙方日後的成長與改變

表 1-3 社會正義觀點的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資料來源：轉引自徐明、林至善，2008：24)

## 肆、服務學習的功能

臺灣於 1991 年代推動教育改革之後，各級學校為培養學生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關懷社區，於是開始推動公共服務教育，後來稱之為服務學習。關於服務學習課程的實施，對於大學生而言，具備哪些功能，以下分述說明：

一、從博雅教育（liberal education）的觀點出發，其教育的部分在於培養大學生具備社會責任，以及發展強而有力的及可以轉化的智能與實踐技能。例如：溝通、問題解決與創造力。許多推動博雅教育的學校，多運用服務—學習的課程，增能學生達到期待的博雅教育學習成果（郭瑋芸譯，2018：27）。

二、Chickering 及 Gamson（1987）兩位學者曾經提到：「服務—學習」課程有七項原則，對於高等教育的人力資源培育具備非常重要的意義。這七項原則含括：1、鼓勵師生之間接觸；2、鼓勵學生之間的合作；3、鼓勵主動學習；4、給予積極回饋；5、鼓勵學生多花時間在學習上；6、傳達較高的期待；7、尊重學生多元的智能與學習方式。

三、Jacoby（1996）指出服務學習可培養學生整合資訊，解決問題，建立團隊，有效溝通、妥協及做決定的能力，它也可以幫助學生產生主動、彈性適應開放及同理精神，透過互惠及省思，更可幫助學生培養尊重並欣賞多元的能力。而這些都是未來工作生涯非常重要的能力。

四、實證研究顯示：「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的確可促進學生個人發展、人際發展、瞭解及應用知識、批判思考能力、觀念轉變及公民能力（Eyler & Giles, 1999; Wang & Jackson, 2005）。



另一方面，Battisoni（1997）也提出到一個完整的公民教育包含四方面：

### 1、認知上的了解（Intellectual Understanding）：

服務學習提供學生實際社區參與的經驗，挑戰學生真實情境中去思考有關人類本質、社會、公平等議題，再透過課堂中有計劃安排的省思與討論等，有助於學生批判性分析及思考能力的發展，當學生在服務無家可歸的弱勢族群時，可提供他們真正面對貧窮，並且測試他們對貧窮、公共政策、和民主理論與實際觀察及接觸的不同。

### 2、參與能力（Participation Skills）：

服務學習中實際的接觸，服務及課堂中的省思、描述、討論、及日誌的撰寫等，均可幫助學生溝通、表達、理性說明能力的增進，除此而外，社區服務的經驗更培養他們聆聽別人故事、需求及同理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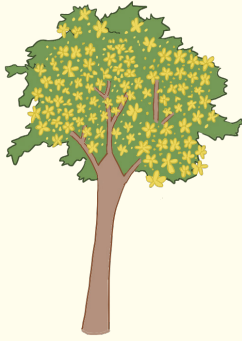
### 3、公民態度（Civic Attitudes）：

服務學習提供學生培養公民判斷（Judgment）及公民想像（Imagination）的機會，實際的接觸經驗提供學生將他們的道德判斷應用在實際的生活及社區情境中，使他們重新去調整他們的政治判斷在現實觀察的世界裡。也使他們會更真實的去了解公共問題，祛除偏見與固執，發揮想像力，學習與不同背景、價值觀與生活方式的人一起合作去解決問題，共創未來。

#### 4、直接的公民參與（Civic Participation）：

服務學習提供學生實際參與，付諸行動並看到自己努力的結果，幫助他們發展公民參與的承諾，讓他們知道自己的努力可以帶來不同的改變，肯定並願意繼續在學校及社會的參與。


綜上，各項潛在的服務學習成效，誠如 Forco（1996）所言：服務-學習雖然立基於經驗學習。但是，經驗不必然帶來學習與反思。因此，在服務學習的課程中，必須經過適當的「反思」課程設計，才能讓同學在社會服務的過程中，也能從中進行問題的探究、生命經驗的對話，以及生活知能與專業知識的增長，進而培養出同學實踐社會正義的公民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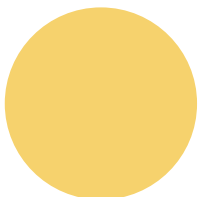
# 2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基礎理論



服務學習究竟有哪些基礎理論呢？本單元將優先彙整「經驗學習」與「社會認同發展」兩個基礎理論，提供給予同學進行瞭解。



## 壹、經驗教育觀點

此理論來自於 Dewey 的經驗教育主張。Dewey 認為：學習必須與生活經驗相結合，而教育是經驗持續再建構過程，學生透過與真實環境的互動，藉由面對實際問題和經驗的運用，經反思歷程從「做」中學。經驗教育觀點應用在服務學習的課程重點應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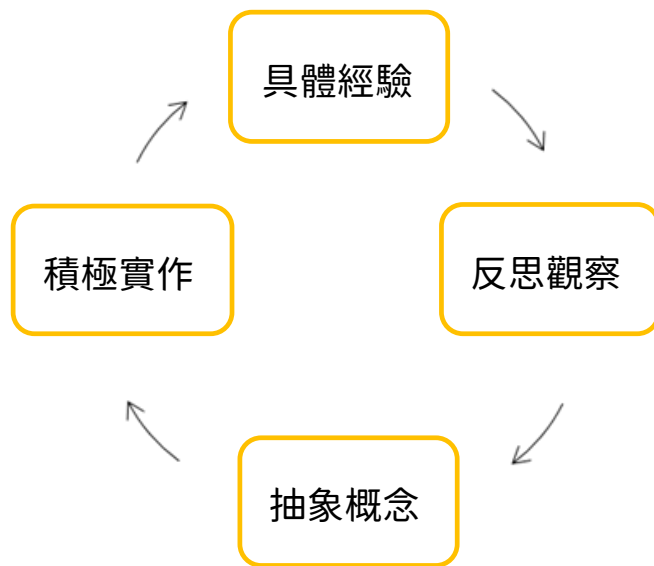
- 1、學校應以寬廣的社會環境作為學生學習場域，透過服務與反思活動協助學生將服務經驗與學習目標相結合。
- 2、以社區弱勢族群為服務對象，可促使學生瞭解社會議題的多元複查面向，增進學生深思社會結構與社會正義的機會。
- 3、學生與服務單位一起擬定目標，並在實際社區服務中獲得知、情、意整體發展。
- 4、在服務中直接與社區成員及議題接觸，增進學生公民責任感及積極參與社區服務的承諾。

另外，Kolb 的經驗學習理論亦認為學習是經由經驗轉換而形成知識的過程，包含四階段：

- 1、具體經驗（Concrete Experience）；
- 2、反思觀察（Reflective Observation）；
- 3、抽象概念化（Abstract Conceptualization）；
- 4、實驗行動（Active Experimentation）。

因此，帶領學生走出教室進入社區，透過社區志願服務的參與實踐過程，將所學習的知識應用在現實的生活環境；從學生親自動手的行為改變，增加學生對學業成就的挑戰意願，以提升學生參與校園與完成學業的動機。





## 貳、社會認同發展觀點 (social identity and development)

社會認同發展理論在探討個人因後天社會環境影響，而建構出來的特質認同，如種族、性別、能力障礙等，其他相關的還包含：文化、族群國際、年齡、地區、教育程度、宗教認同、社經地位等。

### 一、能力認同發展 (ability/ disability identity development)

「能力」這個議題可以提醒我們所有的人都有不同的生理和心理能力。根據 Jacoby (1996) 的文獻資料指出，在特定環境的條件下，每個人的生理和心理發展層次各有不同，障礙有先天有後天，能力正常與身心障礙應該被理解為一種社會建構的經驗。對於有障礙的人而言，社會對待的方式與態度是最主要的困難，因此要珍視個別差異的獨特性，致力於社會壓抑結構的改革，並注意身心障礙的生理事實與社會環境。

在服務學習過程中，學生面對身心障礙的夥伴時，必須要思考兩個課題：

- 1、個人如何能在相反於社會建構下了解和概念化他的「障礙」。
- 2、一個人應該了解自己是如何看待身心障礙。

## 二、社會階級認同發展 (social class identity development)

社會階級是一個認同的重要成分，它常與其他認同因素如民族、性別等相互作用。Langston 提出社會階級循環模式指出：社會階級涉及到經濟安全、選擇機會及文化背景（包含語言、教育和行為）等，中、上社會階級在以階級為基礎的系統中持續獲得特權，使中、上社會階級人士相信自己是優越的。

此模式應用在服務學習的課程，可以提供與鼓勵學生服務不同社會背景的對象，擴展其接觸不同面向的機會，並依據「文化間敏感度發展」模式，透過反思培養其同理心，去除刻板印象，學習尊重多元差異；透過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的「互惠」增能少數族群；秉持社會正義的追求，讓主流族群感恩惜福，並反思主流帶來的特權與壓迫。

# 3



臺灣與暨大  
服務－學習  
發展沿革

西元 1636 年，哈佛學院就將公共服務、公民涵養納入高等教育的目標 (Jacoby, 1996)。其中，1960 年代受到 1961 年美國總統 Kennedy 發起和平團的影響，美國高等教育從 1960 年代開始倡導服務。接續，隨著經驗教育的發展，奠基於 Dewey 經驗理論 1960 年代晚期和 1970 年代，開始盛行於許多大學校園興盛，繼而發展出 1980 年代的服務—學習課程。1990 年因 Boyer 首次提出「連結公共服務的學術」一詞，挑戰傳統學術定義，認為學術應超越研究，涵蓋到教學、應用與整合 (邱筱琪, 2014: 1)。歷經多年的發展，服務學習課程除了轉變傳統課室的講述教學方式，也結合學校的使命與方向，1990 年後逐漸站穩腳步、掌握精髓，成為大學永續發展的模式與特色 (黃玉 2001)。在本單元中將針對「臺灣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服務學習發展沿革進行介紹。

## 壹、臺灣服務－學習（SERVICE- LEARNING）發展沿革

早於教育部推動「服務學習政策」之前，東海大學於 1955 年創校時已推行服務教育活動，該校並將此制度明訂於學校「設置的目的與方針」之中，目的在透過落實實踐的哲學，達成「全人（whole person）」教育的理想。此一制度對於國內大專校院推展類似的方案具有深遠的影響。

關於臺灣服務－學習的發展，邱筱琪（2014）研究指出：約可分為三個重要階段：一、1980 年代倡導志願服務～ 1990 年代服務教育興起；二、2007 年～ 2012 年服務－學習課程蓬勃發展；三、2013 年後大專校院攜手中小學、民間團體全面拓展服務－學習。

整體而言，早期臺灣傳統的服務傾向非公民式的「積德」觀念，隨著 1980 年代政府大力倡導志願服務，及 1989 年解嚴後，民間社會力的崛起，開始投入民間與宗教團體的社會服務參與，值此臺灣逐漸有積極性的社會服務量能興起（邱筱琪，2014）。嗣後，在 1999 年臺灣發生百年難得一見的 921 地震，當時有大量的民間社團與組織投入災後救援與生活重建工作，進而展現出臺灣民間豐沛的社會力。為發揚志工參與、利他主義的精神，行政院青輔會於 2001 年公布《志願服務法》，歷經多年的倡議與推動，近年志願服務已普遍成為公民參與和實踐公民責任的新策略。

承上環境系絡與社會基礎，教育部為落實推動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於 2007 年 5 月 9 日訂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並於同年 10 月底編輯完成《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參考手冊》，函送大專校院提供學校開設服務學習正式課程參考，鼓勵各校透過有系統的設計、規劃、督導、省思及評量，達成設定的學習目標。

2010年10月29日修訂「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鼓勵各大專院校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單位，規劃服務學習課程，並將原有學生的社團活動及志願服務活動結合相關訓練課程，或將原有課程結合社會服務活動或實習服務活動，積極推展並落實服務學習（教育部，2014：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自2013年起，以各級學校推動服務學習業務人員為對象，辦理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宣傳服務學習理念及內涵。企盼藉由服務學習培養學生具備：1、社區服務能力；2、學習助人利他的態度與價值觀；3、落實品德教育及公民參與的精神；4、擴展學生的視野；5、開闊服務他人的胸襟。過往服務學習之推動實施，在大專校院已獲得重視，並融入於課程或活動中，將服務學習的推動賦予新意。為持續服務學習的推廣與深耕，本方案將更著重於服務學習推動的永續性及向下扎根，除持續鼓勵大專校院推動服務學習融入正式課程，更透過舉辦服務學習相關師資與人才培訓，及整合相關單位、社區及非營利組織資源，連結國中小、高中到大專校院，強化服務學習體驗與學習經驗（教育部，2014：2）。

服務學習帶來的功能主要包含學生、學校、社區及資源整合四方面，透過服務學習觀念推廣及落實，期能達到多贏的策略目標，相關方案的目標如下列：

#### 一、學生方面：

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從小培養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同時服務經驗帶給參與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養成關心社會議題、投入公益服務、參與公民社會的新青年。

#### 二、學校方面：

藉由服務學習帶來學校師生關係的改變，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並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夥伴，轉化學校氣氛成為更開放、積極的學習環境，並使學校與周圍社區連結，互相合作支持及資源共享。

#### 三、社區方面：

學生服務帶給社區（及機構）新的思考，提供實質的幫助與問題解決，社區經由服務學習，與學校及師生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成長並達到互惠的功能。

#### 四、資源整合方面：

透過服務學習方案的推展，將服務學習理念的落實加以制度化，政府、學校、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的力量，共同創造服務學習合作與支持網絡（教育部，2014：2-3）。





## 貳、暨大「服務－學習」(SERVICE- LEARNING) 課程發展沿革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 1995 年設校以來，在南投埔里默默深耕發展，目前有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本校辦學強調培養學生獨立思考、開闊胸襟、關懷族群社會與活潑的創造力。此外，為落實強化人才培育、增進僑教功能、平衡區域發展、推展國際學術交流等設置目標，近年在校務發展中積極擬定「深耕水沙連，迎往東南亞」的辦學方向。其中在深耕水沙連方面，通識教育中心的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與功能。本校企盼透過社會服務學習的課程學習、實作與反思，可以建立學生熱心社會公益、服務社群理念，培育開闊視野、關懷在地、社會實踐與創新創意之視野與初階能力。整體而言，暨大的服務學習課程推動歷經三個時期：（一）公益服務課程；（二）服務學習課程；（三）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各時期的推動內容依序說明：

### 一、公益服務課程時期

暨大於 87 學年度由通識教育中心開始規劃與執行「公益服務」課程。執行方式為以學系為單位，由各學系支援一名教師開課，凡入學新生均須於入學當年修習公益服務學習課程兩學期，總時數不得低於 72 小時，且為必修 0 學分，修畢後完成這項畢業門檻。「公益服務」課程內容須包含：（一）基礎訓練課程：12 小時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與至少 2 小時的特殊訓練課程；（二）其他訓練課程：授課老師依照各系所選擇之服務對象與機構，安排相關進階課程；（三）發展與系所專業結合的課程設計（林思涵，2007：34）。

由於暨大「公益服務」課程屬於系所推廣模式，因此並無統一規定執行辦法與系統化執行流程，而是交由各系所統籌規劃辦理，以發展結合社區特色與系所專業的課程設計。暨大該課程運作大致有三大型態：其一，除了強調服務外，亦額外將學習的概念融入；其二，為較多數，僅強調服務，學生進入社區或校外單位機構進行服務，形成類似志願服務的概念，但卻及於學分而非志願參與的情形；第三，部份學系停留在勞作學習的執行模式（林育吟，2017：5）。

## 二、服務學習課程時期

為優化公益服務課程的內容。105 學年度，暨大將昔日的「公益服務」轉型為「服務學習」，並由通識中心老師接手部分學系進行轉型，試圖建立起服務學習課程較完善的面貌。

服務學習課程的執行方式亦從初期的必修 0 學分、轉變為必修 1 學分，分上、下學期修習，每學期各 0.5 學分；此外，每學期課程應以 36 小時為原則，課程內容得包含文本閱讀、服務實作、實地參訪、演講或上課等，內容由授課老師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2015）。該課程基於在地化、國際化、綠色大學等校務發展目標，藉由有意義的服務實作以及互惠反思等課程理念，增進學生與在地之連結，強化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之公民意識（陳文學，2018：2-3）。

在實際課程的執行過程中，部分課程是由通識中心的教師（專／兼任教師）支援開授，據以執行具有「服務學習」實質內涵的課程，但此部分佔總服務學習開課量屬於少數。其餘多數學系仍依照往例「公益服務課程」時期，採用班導師與系上特定老師作為該門課的授課教師執行之（林育吟，2017：6）。另為提升課程品質，此時期也積極聘用教學助理協助課程的行政事務，如聯絡單位、收學生心得與時數證明、出席通識中心的會議以及評分等，其中另有部分深具經驗且具利他主義精神的教學助理，亦會協助引導同學進行學習反思。

只是，這個階段多數系所課程都開設在大一兩學期。此階段由於多數學生剛入學，對上課方式生疏且沒有基礎專業內涵，雖然授課教師、教學助理會花時間進行解釋與溝通，但對於服務的內涵、服務單位的需求理解、服務提供作為反思等，較顯不足。

不過整體而言，在服務學習的推動期間，暨大藉由服務學習課程亦與許多埔里地區的公共社團、組織型進行協力合作，並累積出許多成果，例如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南投縣長青老人服務協會、南投縣公設民營懷恩養護復健中心、厚熊咖啡等合作高齡照顧服務；彩虹雙福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台灣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合作兒童照顧、課輔活動；與國中小、高中合作教學營隊；與社區組織做作社區營造事務推動等，繼而啟發學生的服務熱忱。

另以 109 學年度為例，雖因疫情影響，合作機構／社區的數量稍微降低，總計 44 個（43 處校內據點；3841 處校外據點）。但整體而言，服務議題涵蓋：樂齡、長照、課輔、宗教、社造、環保生態等六類。依據學生服務場域的分析：72.7%的學生是在校外服務，以社區社造、樂齡與長照機構、國中小課輔等三類為主；27.3%的學生則在校內場域服務，此含括：圖書館、諮商中心、原保地等。總計 109 學年服務學習的學生數為：1,1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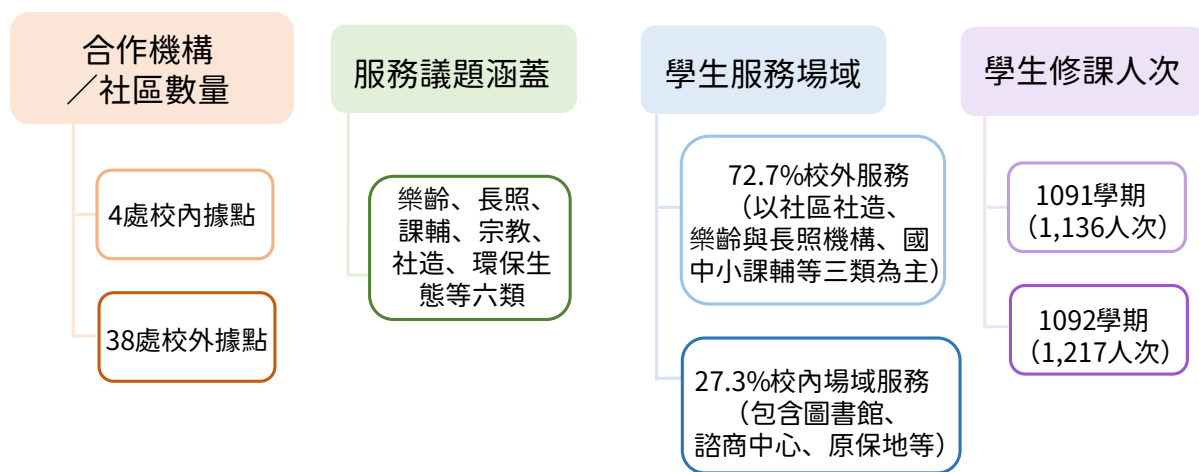


圖 3-1 109 年度暨大服務學習的成果摘要

### 三、社會服務學習時期

因應 109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的修正。乃自 110 學年度起，將「服務學習」課程更名為「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課程執行方式為通識教育共同課程，必修 2 學分，分上、下學期修課，每學期各 1 學分。另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2021）。

此外亦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該要點第三條指出：每學期課程應以 36 小時為原則，課程內容得包含文本閱讀、服務實作、實地參訪、演講或上課等，內容由授課老師訂定。另第五條：「本校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採社會服務學習導向融入式教學方法，由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開設，學生得修習通識教育中心或所屬學系開設之社會服務學習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企盼透過「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的更名，標示兩項意義：其一，鼓勵師生走出校園，進入社會提供服務協作的目標，繼而從服務的過程中認識大埔里地區的社群組織，同時培養利他精神；其二，企盼透過準備、服務、學習、反思與慶賀的過程，可以提升個人社會化的生活知能與生命歷練，企盼實踐全人教育的目的。

為持續優化社會服務學習的課程教學品質，通識教育中心除新成立「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也籌組教師社群，定期舉辦教師、學生，以及合作團體的座談。企盼未來可以朝向大學與地方社群長期協力夥伴關係建構的關鍵營造，拉近大學與社區的距離，提供學生獲得實際經驗的機會，達到真正的學以致用，同時開啟學生關懷社會之心、充實心靈，透過服務者與接受者雙方共榮共享的互動過程，達成共好。



# 4

## 課程學習方案 的設計



為激發學生服務中學習的意願，課程設計相對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一環。本單元將介紹根據「合作時間長短」設計不同的服務方案，同  
時，其中應包含何種階段來完整方案內容，以達到服務者與被服務者  
彼此的共同成長。

## 壹、從「合作時間」設計服務－學習方案

服務學習方案設計必須能幫助學生由探索、澄清階段走向理解、行動及內化階段。Jacoby (1966) 對於服務學習如何有效達成其目標，依據服務學習價值發展階段模式，將美國的服務學習課程類型，透過合作時間的長短，分為以下四種類型（黃玉，2001；馮麗雅，2004；林思函，2007:10-11）：

### 一、一次或短期的服務學習

屬於一種試探手段。目的在介紹、引導學生進入服務領域，認識服務機會，培養服務興趣，以做為日後長期投入服務做準備。

例如：某 A 學校課程，於一學期安排一次或兩次的全校社區清潔日；或一日的醫院志工服務、老人服務、育幼服務；兩天的環境工作假期等均屬之。這些活動的目的在於引起學生服務的興趣，提供服務的機會，以為日後長期服務做準備，屬於探索階段。

### 二、長期的課外服務學習

屬於一種長期推動。目的在引導服務者藉由長期、固定、持續性的服務與結構化的省思，達成服務活動探索、澄清、理解階段。如服務性社團、宿舍成長團體的長期服務方式屬之。

例如：某學校之服務性社團或班級團體，長期固定參與某一社福機構或社區服務，即屬此類。服務者會長期參與服務，且通常多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此外學習者並非因為外在誘因或團體認同而參與服務，而是真正關心與其有關的議題。其目的在引領服務者有長期及固定的服務習慣，並從中培養自我反思與探索、理解的能力。

### 三、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

一種配合課程內容推動的方式。目的在結合課程內容與社會服務，協助澄清、理解階段。在此類服務機構的選擇與課程目標安排，服務主題及課程內容之間密切結合。

與課程結合的服務學習又可分為兩種：

1、一種是與專業課程結合的服務學習。專業課程如建築系安排學生為公益團體修繕房屋，就是需要學生運用自我在課堂上習得的知識，實際提供協助以解決社區或社會之問題。

2、另一種則是與通識課程結合的服務學習。例如：在通識教育的課程中，像是「服務與領導」、「服務與社會」等課程皆屬之。此課程的類型可協助學生由澄清、理解，走向行動階段。

### 四、密集經驗的服務學習

一種密集性的短期服務，目的在迅速融入被服務者的生活，以促使參與者迅速理解並行動之階段。此活動或課程亦屬長時間的服務學習，但具有一定時限。

例如：整個暑假與被服務者生活在一起的山地服務隊、社會服務隊，或是參加世界青年和平團至其他國家服務一年或兩年皆屬之。此類服務學習由於必須長期與服務對象相處在一起，應與其共同進行反思及互惠的活動，因此將直接促使學習者融入其中，更能激發其服務的精神。

## 貳、服務－學習方案設計與執行的階段

設計服務學習方案時，Fertmam, White & White (1996) 建議應包含四階段，分述如下：

### 一、準備階段 (Preparation)：

工作主要包括透過各種管道了解社區需求，與學校課程結合，決定進行社區服務的主題。與被服務機構連繫，共同擬定服務計畫。介紹服務機構，雙方共同擬定學習目標及服務項目，安排服務所需訓練，組成服務團隊。爭取學校行政當局及父母支持，由學生、學校、家庭、社區共同分享責任。

### 二、服務階段 (Service)

從事有意義、實做、具挑戰性與解決社區實際問題有關的服務。可從事直接接觸被服務人的直接服務，或募款、做計畫等間接服務，為了讓學生慢慢接受挑戰，由探索階段走向理解、行動階段，可先安排間接服務再到直接服務；初期可先以團體方式參與，再漸漸以個別方式參與，服務方式最好有多元選擇，適合學生不同的能力，讓多元智慧都能發揮。

準備階段  
(Prepa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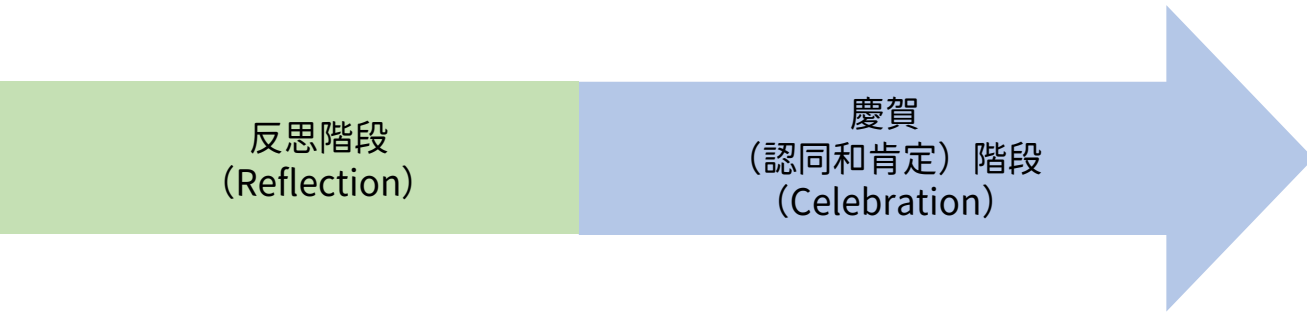
服務階段  
(Service)

### 三、反思階段 (Reflection)

反思是服務學習與社區服務最大不同的地方，也是服務學習能帶來學習最重要的方法。可設計結構化的反思活動，如：撰寫日誌、小組討論、研究報告、研讀與服務對象有關的書籍等，可定期回到教室中反思，亦可於服務社區中與被服務人一起進行反思。反思活動要把握 Kolb 經驗學習的週期：What?（我做了哪些服務？）；So What?（這些服務帶給我的主要意義與學習有哪些？）；Now What?（未來我將如何運用這些所學？）反思活動要注重連續（Continuity）、連結（Connection）、內涵（Context）、挑戰（Challenge）、及督導（Coaching）。

### 四、慶賀（認同和肯定）階段 (Celebration)

慶賀是一個分享的過程，讓學生、被服務機構、老師一起來分享彼此的學習與成長，藉分享讓學生肯定自己的參與和貢獻，並激起持續投入服務的熱情，分享也可幫助被服務機構或被服務人看到自己帶給學生的發展，建立自信心而自己站起來。慶賀有助於關懷文化的建立，可以慶祝同樂方式進行，並可致贈感謝狀、謝卡、徽章、服務證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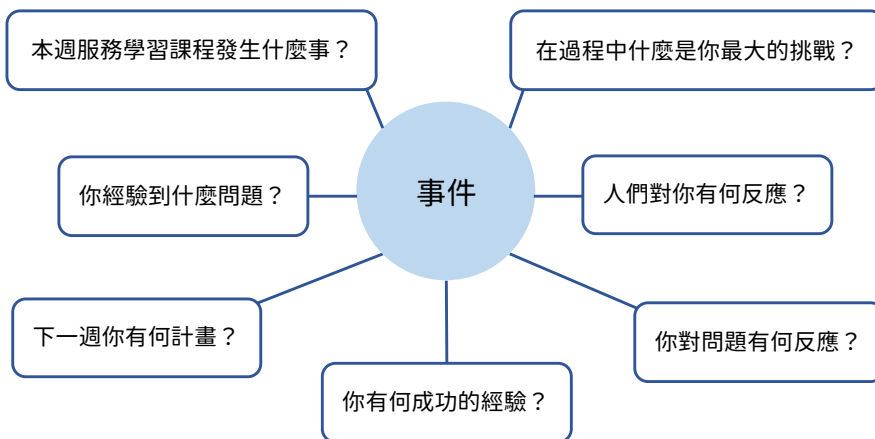
反思階段  
(Reflection)

慶賀  
(認同和肯定) 階段  
(Celebration)

## 練習一：反思五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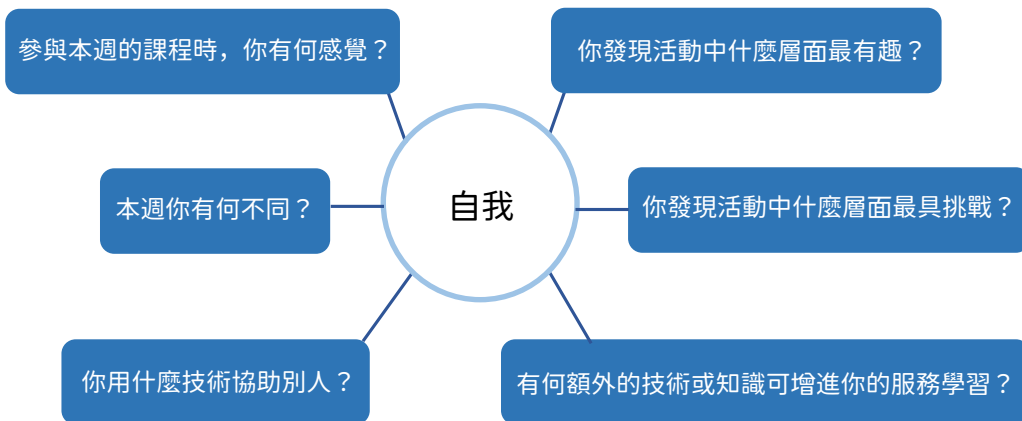
### (一) 事件

仔細考量服務一學習方案中的事件，也許為最適宜學生開始反思的活動。服務事件的反思包括未來一週的問題解決和做決定，思考一週在服務地點發生的事件，能有效進入許多其他主題的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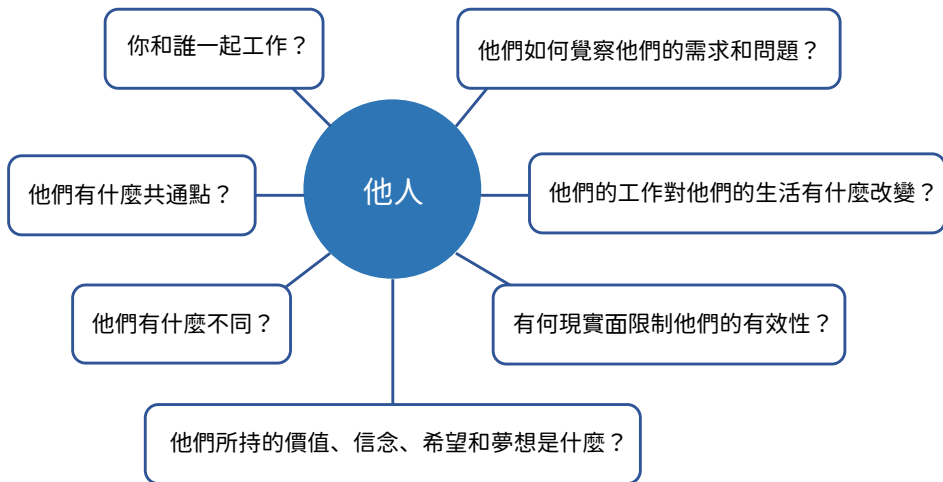
### (二) 自我

大多數服務一學習方案的重要目標在增進學生的自我覺察、技術、價值和信念。自我的反思提供自尊和自我效能必要的資訊，對於技術、興趣和能力的思考，能使學生更有效的規劃增進服務和對他們重要的工作議題。由於人格、文化或宗教的背景，部分學生對於自我反思可能較不自在。領導者應該允許個別差異並尊重學生的隱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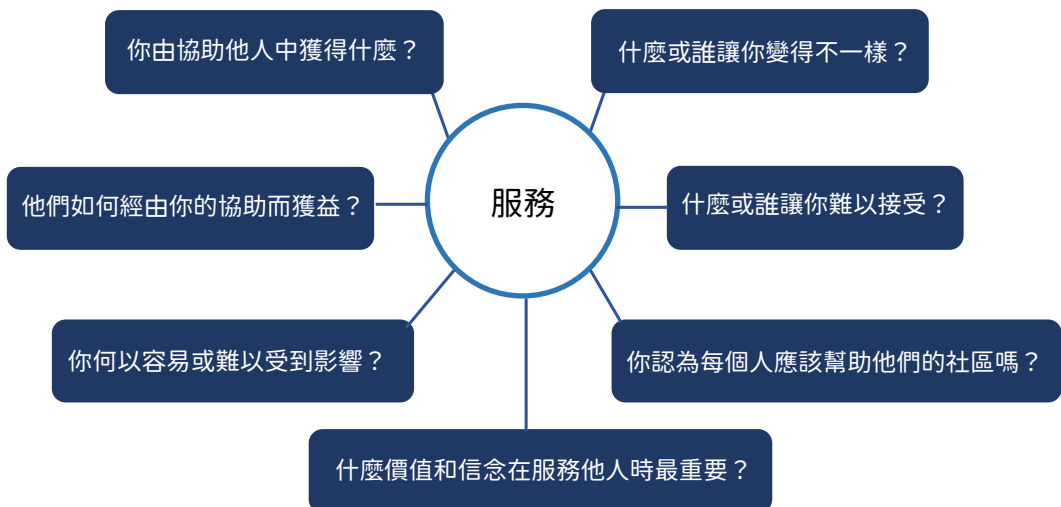
### (三) 他人

服務一學習方案涉及與他人的直接服務，通常包括發展尊重、同理心、團結一致的目標。如果學生不對與他們一起工作的人進行反思，可能會保留服務經驗以前的刻板印象或恩賜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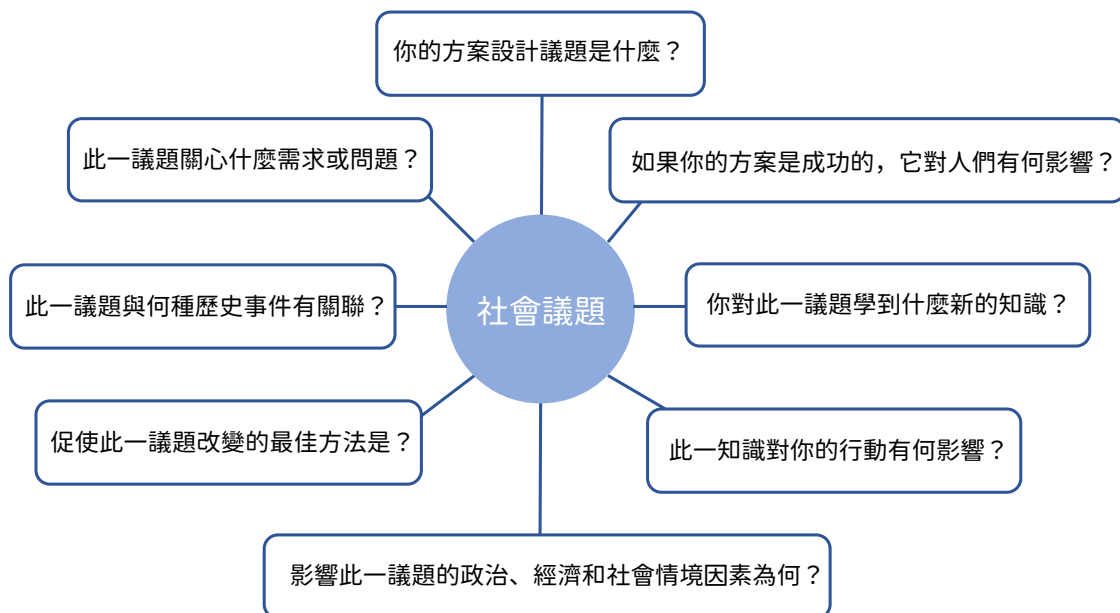
### (四) 服務

方案領導者能協祝學生經由反思服務中反向或負向的層面以獲得學習，學生能經由反思他們現在的服務參與和未來的努力，學習有價值的課程。



### (五) 社會議題

一些服務—學習方案並不對他人提供直接的服務，像環境計畫、倡議的努力，及學生針對州、全國、全球努力改變的社會議題，而不是特定人群的需求。





## 練習二：你屬於的學習型態是什麼？

### A 異質者

強調具體經驗與反思觀察，能夠從許多不同觀點看問題，並能綜合多元的想法，給與目前情境有意義的描述。

### C 聚合者

強調反思概念化與行動實踐，擅長問題解決、作決定，亦善於推演邏輯，運用理論解釋實際生活事件，並喜歡技術性工作或問題，而非社會或人際議題。

### B 同化者

強調反思觀察與反思概念化，善於運用歸納邏輯，從觀察中形成理論，並在團體時，傾向於不同選擇中決定最適合執行者。

### D 適應者

強調積極實作與具體經驗，擅長採取行動，執行計畫，並投入新的經驗，他們在需要成功完成工作的情境會做得很好，且從直接參與的經驗中學習最多。

回想自己在服務—學習課程中不同的經驗，例如：課堂經驗、與社區夥伴一起工作、團體作業，以及您在這些經驗中的貢獻。觀察以上四種學習型態，並選擇一個在過程中的特定經驗與大家分享。

1. 簡要描述該活動。

2. 說明自己參與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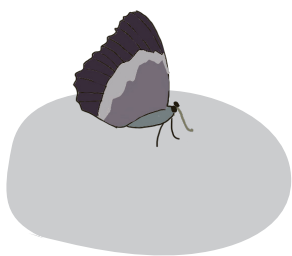
3. 回想這個經驗與描述的學習型態，哪一種是您經常使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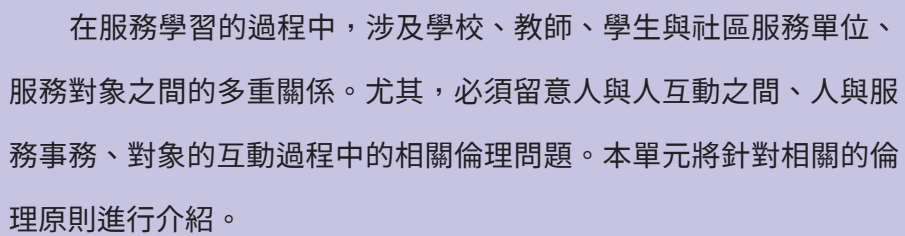
4. 您喜歡的學習型態如何影響您在課程中與他人的聯合互動關係？

5. 您從他人的學習型態中學到什麼，可以使您更能發展成為一個學習者或行動者的能力為何？

# 5

## 服務學習的 倫理原則





在服務學習的過程中，涉及學校、教師、學生與社區服務單位、服務對象之間的多重關係。尤其，必須留意人與人互動之間、人與服務事務、對象的互動過程中的相關倫理問題。本單元將針對相關的倫理原則進行介紹。

## 壹、倫理原則

在服務學習的過程中，涉及學校、教師、學生與社區服務單位、服務對象之間的多重關係。在此過程中必須留意人與人互動之間、人與服務事務、對象的互動過程中的相關倫理問題。基於服務與倫理的基本特質，Kinchener（1985）曾提出五項服務學習的倫理原則，提供參考：

### 一、尊重自主（respect autonomy）

自主概念長期以來就被視為倫理決定的關鍵，它涉及兩個層面。其一，有自由行動的權利，即及個體只要不妨礙他人的福祉，有決定自己生活方式的權利；其二，有思想或選擇的自由，即使在受到限制的環境，他們仍有選擇如何回應他人，和選擇他們所相信的真實或倫理的自由。自主意味著：一個人如何看待自己和如何看待與回應他人；希望他人尊重其期自主，個體則必須尊重他人的權利。自我不是特許個體可以做任何選擇，而是必須受尊重他人權利的限制。立基於自主原則的專業倫理守則，包括：當事人自我決定的權利、隱私或保密的權利、告知同意、尊重與平等的被對待。

### 二、避免傷害（do not harm）：

立基於避免傷害原則的專業倫理守則，包括：禁止對當事人直接的身體傷害、性騷擾、親密關係、雙重關係，及隱私與保密權利。

### 三、造福他人 (helps others)

立基於造福他人原則的專業倫理守則，包含：協助者具備專業的知識能力、促進專業發展、正確報導研究結果、方案與服務的定期評估、關懷所有當事人的福祉、確保專業效能、預知與預防危險、不以私利害事等。

### 四、正義 (be just)

立基於正義原則的專業倫理守則，含括：協助者避免對當事人差別待遇、正確報導研究結果、公正評估當事人與同事的表現、肯定他人的貢獻、舉發不正義、預告可能的傷害等。

### 五、真誠 (be trustworthy)

立基於真誠原則的專業倫理守則，包括：對專業與服務機構的承諾、避免做出超越個人能力的行為、對當事人資料的保密、提供當事人適當的資訊、確認對社會的責任。

## 貳、服務—學習中學生的倫理守則

服務—學習方案或課程，學生是提供服務的主體，但如果不是為了增進學生公民參與責任、價值探索、知識與經驗的反思與統整，單單只是提供社區服務，那就不叫做服務—學習。

### 一、志願服務法規範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方案或課程，因屬於服務特性，基本上就是一名志願服務者。是以學生在從事服務的過程中，除應依照學校或教師的要求參與服務、定期寫工作日誌、參與反思或慶賀活動外，亦應遵守志願服務的規範與倫理。根據我國《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規範，志工應該具備以下幾項義務，提供同學參考：

- (一)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三)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 (五)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七)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志願服務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31>

## 二、志工倫理守則

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的法律授權，衛生福利部訂定「志工倫理守則」：

- (一) 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 (二) 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 (三) 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 (四) 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 (五) 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 (六) 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 (七) 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 (八) 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 (九) 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 (十) 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 (十一) 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 (十二) 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

「志工倫理守則」：  
<https://mohwlaw.mohw.gov.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02709>

### 三、大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的倫理守則

林勝義（2002）、楊昌裕（2008：303-305）等人，針對大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提出幾項具體倫理守則：

#### （一）對學校與課程的責任

大學生在從事服務時，應遵守一般進退的禮儀，需以學校、系所與個人榮譽為念，充分表現出積極的學習態度。其次，學生也需要依規定參加相關研習、訓練、反思等活動，俾利確保服務—學習之成效。

#### （二）對社區機構與被服務者的責任

社區機構與被服務者是造成學生學習衝擊、提供反思新素材的來源之一，因此，學生如果在服務—學習的過程中越投入，則自我的學習將獲得更多的成長。

首先，學生在社區機構或服務機構提供服務時，除應該瞭解自己的角色與限制，同時亦可以觀察並記錄服務過程中的所見所聞，並與課程指導老師、服務單位的業師進行討論。

其次，學生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必須遵守社區／服務機構的政策與規範。

第三，學生要以符合倫理原則的態度對待被服務者。第四，應該履行自己對於社區／服務機構的服務承諾。最後，遵守相關的法律與社會規範。



### （三）個人成長與困境的因應

學生的服務經驗之所以能轉化為學習，主要來自於對衝擊的覺察與反思。在此，學生應該留意下列幾項倫理守則：

第一，學生在服務—學習過程中，應該留意經驗對於個人價值體系可能產生的衝擊。

第二，服務過程中，如果遭遇問題產生苦惱，必須與教師或是服務單位業師保持對話，進而抒解自我的心理或身體壓力。



## 參考文獻

- 林育吟 (2017)。在服務中如何學習？探索學生對服務學習課程主觀認知。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思含 (2007)。大專學校推動服務學習之成效。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勝義 (2002)。服務學習的倫理。載於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中等學校服務學習實用手冊（頁：30-32）。臺北：青輔會。
- 邱筱琪 (2014)。臺灣高等教育服務一學習課程發展脈絡之研究。朝陽學報，19，1-16。
- 徐明、林至善 (2008)。服務學習的基本概念與理論基礎。載於黃玉（總校閱），從服務中學習—跨領域服務學習理論與實務（頁 19-55）。臺北：洪葉。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016)。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02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 教育部 (2007)。大專院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14)。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2014 年 2 月 6 日，取自 <http://servicelearning.yda.gov.tw/NewsContent.php?menuID=15&id=635&typeID=1> 黃玉 (2000)。服務學習 - 公民教育的新教學法之一。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主編），二十一世紀公民與道德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71-387），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015)。「大專校院推動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注意事項」，<https://www.yda.gov.tw/content/newsletter/contents.aspx?SiteID=563426067575657313&MmmID=563655407717453345&MSID=745420056712714356>。
- 陳文學 (2018)。在動態中學習—社會參與式課程的教學經驗與成效反思。學生事務與輔導，57：1，1-6。
- 黃玉 (2001)。服務學習—公民教育的具體實踐。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第 12 卷第 3 期，頁 20-42。
- 楊昌裕 (2008)。服務一學習倫理議題。載於黃玉（總校閱），從服務中學習—跨領域服務學習理論與實務（頁 281-312）。臺北：洪葉。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 (2001)。服務學習指導手冊。臺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Battistoni, Richard, (1997). Service Learning and Democratic Citizenship. *Theory Into Practice*, 36, 150-156.
- Chickering, A. W., & Gamson, Z. F. (1987). Seven principles for good practice in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Racine, WI: Johnson Foundation.
- Dewey Eyler, J. & Giles, D. E. (1999). Where's the learning in service-learning?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Fertman, C. I., White, G. P., & White, L. J. (1996). Service learning in the middle school: Building a culture of service. Columbus, OH: National Middle School Association.
- Furco, A. (1996) .Service-learning: A balanced approach to experiential education. In *Expanding Boundaries: Serving and Learning*. Washington, DC: Corporation for National and Community Service.
- Jacoby, B., and others. (1996). Service-lear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Concept and practic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Kolb, D. A. (1984). *Experiential Learning: Experience as the Source of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郭璋芸譯，2018
- Sigmon, R. L.(1996).An introduction to service-learning: Or, an open letter to college and university leaders committed to creating conditions for students to contribute and learn. In R. L. sigmon et al., *Journey to Service-Learning: Experiences from Independent Liberal Art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Washington, DC: Council of Independent Colleges.
- Wang, Y. & Jackson,G (2005). Forms and Dimensions of Civic Involvement. *Michigan Journal of Community Service Learning*, 11(2), 39-4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水沙連學院  
Shui Sha Lian College

# 社會服務學習手冊

發行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發行人 江大樹

總編輯 張力亞

執行編輯 李宜倫 林芳慈

地址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 049-2910960 #2571 #3894

網站 <https://www.ncnu.edu.tw/ncnuweb/home.aspx?unitId=U000>

發行日 民國 110 年 11 月